

彰化縣北斗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

111 年 4 月 22 日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修訂

112 年 6 月 30 日修訂

112 年 10 月 30 日修訂

113 年 6 月 28 日修訂

- 一、 為提供更舒適優質之學習環境，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學生依 111 年 4 月 11 日彰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 1110132938 號「111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班有冷氣」之電費及維護費」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彰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三、 本校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本注意事項，並每年重新修訂校內冷氣使用規定，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前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補校主任、會計主任、導師代表 3 人（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及家長代表 1 人，共 11 人組成，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冷氣使用費率及收費方式：
 - （一）電費單價依據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實施。
 - （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不收費，非作息時間以每度 4.1 元收費。
 - （三）學生正常作息時間內產生之冷氣電費如因補助電費不足，優先以本校太陽能回饋金或自籌經費支應。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得依月份分期繳納或由其他善款代繳。
- 五、 儲值卡：

- (一) 各班級每學期請至總務處領用儲值卡，並於每學期期末結束前將卡片繳回總務處。
- (二) 各班應妥善保管儲值卡，儲值卡如遺失或損壞，須繳交一百元儲值卡費用，遺失時餘額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或依能源管理系統平台最後一次顯示金額重新儲值。

六、冷氣設備使用時間，同時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情形時，依(三)順序啟動使用：

- (一) 學生作息時間，開放供電期間：每年 4、5、6、9、10、11 月，正常上課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補校上課時間。非學生作息時間，開放供電期間：每年 7、8 月，正常上課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及假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依本辦法四(二)收費標準收費。
- (二) 室內溫度須達攝氏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三) 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且超過契約容量將另有高額費率，另請分樓層配合以下時間方可開啟冷氣，開啟順序如下：9 時 15 分三樓班級開啟，9 時 30 分二樓班級開啟，9 時 45 分一樓班級開啟。

七、冷氣使用原則：

- (一) 冷氣開放時，遙控器最低溫度設定為攝氏 26 度，並搭配電扇使用，以達省電效果；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二)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三) 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請擦乾汗水後再開冷氣。
- (四) 班級學生離開教室一節課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五)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八、 使用冷氣設備注意事項：

- (一) 各班指定負責同學於每日上學時巡檢冷氣設備，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應儘速報告導師及總務處處理，如未能即時報告，經發現且無法查明原因，將視同該班責任，依第九點處理。
- (二) 冷氣關機之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再取出儲值卡。請勿直接將儲值卡抽離卡機，此舉易造成冷氣機損壞。
- (三) 各班應指定同學負責確認班級室外課、放學離校時，冷氣設備是否已關閉，未依規定關閉者，則全班進行加強能源教育。
- (四) 若巡查發現冷氣溫度低於 26°C 或未依規定時間開啟冷氣，則全班進行加強能源教育。
- (五) 各班於每學期冷氣使用前可至總務處領取遙控器一支，並於每學期結束前繳回總務處，若遙控器遺失者，則照價賠償(依當時實際市價為準)。

九、 各班級如有查獲任何形式之破壞情形，除賠償修復費用外，並追究責任依校規嚴懲。

十、 保養原則：

- (一) 每年應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 (二) **冷氣濾網每年三月底前由外包廠商負責清洗**，清洗後登錄於維護表。

十一、 本辦法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